

小公厕显现大民生

山东济宁:从小事做起深化诉源治理



山东省济宁市检察院召开听证会听取意见。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张雯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评价案件办理质效有多个维度,在山东省济宁市政协委员、济宁市检察院检察官郑晓东心中,“群众获得感”是一项重要评判标准。

公厕摔伤未获赔,申请检察监督

2021年初春,乍暖还寒,杨大爷像往常一样,到村东头的公厕如厕。公厕的地面湿滑,杨大爷一个不留神,便重重地摔在了地上。尽管棉衣起到了一定的缓冲作用,但他的肩膀还是受到了重创。伤痛让杨大爷夜不能寐,白天黑夜,他的心里只有一件事,那就是找村委会讨个说法。他认为,公厕属于村委会管理,地面太滑导致他摔伤,村委会必须为此负责。杨大爷找村委会理论,而村委会认为自身尽到了管理义务,没有赔偿责任。争执不下,年近七十的他将村委会告上法庭,要求其赔付7万元医疗费用及后续治疗费用。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村委会已采取设置明显防滑提示、防滑无障碍通道和护栏等措施,应认定其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遂驳回杨大爷的诉讼请求。杨大爷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该案争议焦点为村委会作为公厕所管理人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认定责任人是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需严格把握条件,管理人只在应尽的合理限度范围内有保障他人免受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义务。该案中,进入厕所走廊为露天阶梯,村委会设置了明显防滑提示,坡面设置了防滑无障碍通道,坡面及部分平面设置了有护栏,尽到了一个管理人应尽的合理限度义务。综上,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二审判决,杨大爷依旧不服,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3日作出民事裁定,也驳回了他的再审申请。

“白天夜里想的都是这个事,打心里觉得累。”可是事情没有了结,杨大爷觉得自己“绝不会罢休”。为此,他向检察机关申请民事检察监督。

公开听取专业意见

2023年2月16日,济宁市检察院依法受理了杨大爷的监督申请。这一次,在案卷证据的基础上,杨大爷又补充了涉案公厕未按照标准铺设防滑地砖、未按照标准进行设计等证据材料。

作为承办人,郑晓东及时调阅案件卷宗,与当事人面对面沟通、了解情况,不料却遇到了“知识盲点”。“案件涉及公厕的建设和管理等专业知识,这些又是影响案件定性的重要

内容。”此时,郑晓东想到院里的“外脑”专家队伍。他邀请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的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参与案件办理。同时,为保证办案公开透明,济宁市检察院就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

听证会上,杨大爷、村委会代表围绕争议焦点特别是杨大爷后期提供的证据材料充分发表意见,特邀检察官助理就公厕建设标准等问题发表专业意见。经过评议,听证员一致认为,公厕所采用防滑地砖是国家推荐标准,但并非强制,涉案公厕未使用防滑地砖不违反法律规定,且涉案公厕属于为广大群众提供方便服务的非营利性公共场所,法院认定村委会作为管理人已充分履行了一般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并无不当。

制发检察建议推进诉源治理

“就办案来讲,这是一起小案,但是,对当事人来说,却是困扰了他两年的揪心事。”郑晓东认为,小案不能小办,只有打开杨大爷的心结,才能实质性化解这起矛盾纠纷。

“受伤前,我干建筑装修,家里的收入主要靠我,受伤后,几乎什么也不干了了,对家里的生活影响很大。”杨大爷的苦楚和辛酸被郑晓东记在了心里,他及时向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反映情况。经核实,杨大爷的情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该院为其申请到了司法救助金。

为了解开杨大爷的心结,彻底化解其和村委会的矛盾,郑晓东和同事们分别与杨大爷和村委会沟通。2023年8月,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和解协议,村委会补偿杨大爷5000元,杨大爷撤回监督申请,案件争议得到圆满化解。

“司法办案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

要抓前端、治未病。”郑晓东认为,案件暴露出城乡公共厕所设计、建设标准有待进一步规范,日常管理仍需进一步完善等问题。

2023年8月,济宁市检察院依法向负有公厕监管职责的济宁市城市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提高管护标准,规范公厕所设计、建设、管理、服务等。

济宁市城市管理局高度重视,充分结合公厕管理实际,组织相关科室和市环卫中心针对建议内容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第一时间对已建686座城乡公厕所开展拉网式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问题的16座老旧公厕,采取增设防滑提示标志、铺设防滑地砖或增设防滑网等方式予以整改。同时,该局按照建管并重原则,专题安排部署新建城乡公厕所设计采用推荐性标准,严把新建、改建厕所验收关。

2024年1月,济宁市城市管理局与市检察院构建协同共治机制,主动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践行“小问题、大治理”,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形成政协提案提高公厕建管护标准

检察工作不仅在于解决已经发生的纠纷,更要着眼于预防潜在矛盾,通过延伸检察职能,主动融入社会治理格局,实现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让纠纷止于未发、止于萌芽。该案入选山东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诉源治理典型案例。作为政协委员,郑晓东结合该案,在今年的济宁市十四届政协三次会议上提交《关于加强公共厕所地面防滑安全管理的建议》,希望在全市范围内提升公厕设计、建设、管理、服务标准。

他在提案中指出,小公厕体现大

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济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于安玲



办理民事监督案件中,办案检察官注意到公共厕所的设计、建设与推荐性标准存在差距,以及日常管理中存在安全隐患。这些问题不仅影响群众的日常生活,更可能引发一系列社会纠纷。对此,济宁市检察院在案件办结后,进一步延伸监督,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对辖区公厕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安全隐患得到及时消除。同时,办案检察官利用政协委员身份,提交政协提案,建议提高公厕建管护标准。这些努力不仅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更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的效果。检察机关的高质效履职,体现了对民生的深切关怀与责任担当。期待检察机关在“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聚焦重点人群和热点事,用心用情办好民生案件。

民生。公共厕所是服务人民群众、提升城乡生活品质、展现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成果的基础设施之一,重要程度不言而喻。而公厕的建设标准不高、地面防滑不够等因素,给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带来不确定因素,建议积极推广新的城乡公厕所设计、建设、管护相关规范,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宗旨落实到各个环节。

“诉源治理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延伸,也是检察机关能动履职的重要体现。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群众在每一件小事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深化诉源治理工作,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努力在民事检察实践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为建设更加和谐美好社会贡献检察力量。”济宁市检察院检察长苏金森表示。

检察亮点·代表评说

出,小公厕体现大

奔波千里找到“消失的他”

内蒙古苏尼特右旗:支持起诉为妇女解除20年婚姻枷锁

本报讯(记者于莹莹 通讯员照娜)“巴依拉,巴依拉(蒙古语,意为‘谢谢’)。”4月26日,顺利诉讼离婚的哈某向检察官连连道谢,53岁的她也要开启新的生活了。

哈某和丈夫于1996年自愿登记结婚,1999年生育一子。2002年,丈夫带着未满4岁的儿子,以及双方的结婚证离家出走,自此杳无音信。

哈某是一名蒙古族妇女,长期居住在牧区,几乎不会讲普通话,与丈夫结婚时只知其乳名。夫妻双方一方只会说蒙语,另一方只会说汉语,语言沟通成了障碍,丈夫到底姓甚名谁哈某一无所知。

随着年龄的增长,哈某逐渐意识到不告而别的丈夫不会再回到自己身边,她开始四处求助,希望结束这段婚姻。

结婚证被丈夫带走了,哈某不知道丈夫的真实名字和具体身份信息,她曾到公安局报案希望通过乳名找到丈夫,但结果查无此人;她想通过民政局办理离婚手续,但却需要双方亲自到场;无法提供对方具体信息,去法院也不能诉讼离婚。

哈某辗转多个部门寻求帮助,未果,离婚这件事一拖就是20年……

直到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右旗检察院深入哈某所在的牧区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宣传月”活动,让哈某看到了希望,她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离婚。

哈某向苏尼特右旗检察院提交的申请材料仅有其本人身份证和户口本,无法提供男方有效信息。由于时间久远,苏尼特右旗检察院在向民政局、公安局调查核实时,也未查到男方的具体信息。

承办检察官另辟思路,哈某户口本上登记了儿子的信息,可以以此为线索,向公安局户籍管理部门查询到儿子的监护人。顺着这条线索,检察机关便很快查询到了哈某丈夫席某的具体信息,并第一时间与席某取得联系,得知其现居住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如今,席某已年过古稀,检察官为减轻席某的负担,利用周末休息时间,跨越560多公里远赴包头市,当面了解案情,调查核实。

4月25日,苏尼特右旗检察院召开听证会,邀请旗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妇女代表及当事人参加,就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事实证据等方面听取各方意见。听证人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支持哈某起诉离婚,维护婚姻受害方合法权益。

在检察机关的主持调解和见证下,

哈某、席某解开心中结,在完全自愿、平等基础上达成了离婚协议。为尽快解除婚姻关系,哈某和席某选择诉讼离婚,于4月26日向法院提交起诉状。苏尼特右旗检察院同步开展支持起诉工作,并沟通法院迅速立案。

当天,法院收到起诉书和支持起诉意见书后,当即搭建绿色诉讼通道,以“速裁快审”方式在两小时内调解离婚,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检察机关还协助当事人到当地派出所,将户口信息更改为离异状态。

“检察机关积极能动履职,来回跨越1000多公里,用20天打破了伴随当事人近20年的已婚‘枷锁’,用‘检察速度’让当事人切实感受到‘检察温度’!”苏尼特右旗人大代表、乌兰社区党总支书记兼社区居委会主任郭静对案件办理成效给予肯定。

“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容易被忽视,检察机关通过支持起诉,为妇女依法维权‘撑腰’,把法治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为检察机关的做法点个赞。”人民监督员冯子文说。

“深入推进涉水领域检察公益诉讼,既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的迫切需要,更是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依法治水、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生动体现。”

深入推进涉水领域检察公益诉讼

讲述人:王建清



全国人大代表、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车辆工厂首席技师 王建清

水是生存之本、文明之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和基础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治水工作,把水安全上升为国家战略。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就保障国家水安全发表重要讲话,先后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并发表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确立起国家“江河战略”。

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原创性成果,立足于促进依法行政和维护公共利益的目的,通过法律监督促进行政主体推动解决问题或者违法主体自我纠正,有利于破解治理难题。

我认为,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作用,深入推进涉水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对于促进依法治水,推动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依法治水具有现实紧迫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要把水资源问题统筹考虑进去。我国始终把治水兴水放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战略位置,但目前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相关问题依然存在。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带来用地需求持续增加,人水争地矛盾凸显,乱占、乱堆、乱建等河湖违法时有发生;水污染防治任务重,城镇生活污水直排、农业面源污染、固体废物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问题突出;非法捕捞、保护区乱伐乱采等问题,持续威胁河流湖泊和湿地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河湖流域管理权限不清、上下游协同不畅、专门管理机构与属地政府管辖权争议等问题,影响河湖流域管理形成合力。

二是检察公益诉讼具有独特制度优势。人民检察院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检察机关通过开展公益诉讼,能够有效发挥法律监督职能,聚焦人民群众集中反映的治水问题,依法督促涉案问题整改,维护人民利益。检察公益诉讼有严格规范、公开透明的程序要求,检察机关严格依法调取证据、督促整改,办案结果人民可见可感可信。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不是污染治理的直接主体,能够依法公正办案、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并通过磋商、听证、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统筹各方协同发力,共同治理,推动解决治理难题。

三是涉水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是检察公益诉讼的法定领域,经过多年的司法实践探索,检察机关在涉水领域检察公益诉讼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和较为完善的工作机制。如,最高检和水利部联合发布涉水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最高检组织了南四湖专案、长江船舶污染治理专案等公益诉讼案件,积极搭建“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积极参与办案;湖北省检察机关积极开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流域综合治理”专项工作,2023年共办理涉流域公益诉讼案件4490件,取得良好成效。

为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作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守牢水安全、水环境安全、水生态安全底线,推动依法治水的工作迈上新台阶,围绕深入推进涉水领域检察公益诉讼,我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第一,加强涉水领域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检察机关要持续关注涉水执法办案中的重难点问题和新闻热点问题,加大河湖水质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重点方面的工作力度,针对工作薄弱环节开展专项行动,优化监督方式,强化跨区域协作配合,加强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之间会商研判、线索移送、调查取证、信息共享、宣传引导、业务交流等工作,形成更大的保护合力。

第二,明确检察机关调查权及保障措施。现有法律原则性规定了检察机关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有调查取证权,但部分涉水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由于影响范围广、利害关系大,存在一定的办案难度和阻力。建议完善顶层设计,明确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时调查取证的内容、程序和保障措施,规定必要的强制措施,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第三,提升检察机关助力社会治理工作效能。检察机关要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及时关注并回应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中反映的涉水问题;积极采用磋商研讨、公开听证、邀请代表委员参与案件“回头看”等方式加强涉水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提升办案实效;通过办理水安全相关案件深入挖掘行业性、源头性问题,针对共性问题及时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真正解决社会治理难题。

第四,做好法治宣传教育。检察机关在办案同时要讲好法治故事,突出法治宣传教育功能,积极选取相关典型案例,在办理涉水领域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的基础上制作创作如电影《第二十条》等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多方式培育提升公众守法意识。

(整理:本报记者蒋长顺)

我建言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石化茂名分公司炼油分部高级技师阮阳越——

进一步加大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力度

近日,我受邀参加广东省茂名市检察院举办的“法治守护半边天,携手建功新时代”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

我了解到,2022年以来,茂名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打击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积极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等工作,不断强化涉妇女儿童权益案件诉讼监督,督促整治医美乱象、就业歧视等,有效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结合办案,检察机关深入分析研判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特点和共性问题,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检察建议或专项报告,促进社会治理。多形式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宣传活动,大力营造保护妇女儿童、关心妇女儿童的良好社会氛围。1名

干警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1个未检办案团队获评“广东省工人先锋号”,1个未检办案团队被授予“全国巾帼文明岗”。

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多角度、全方位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举措实、亮点多、成效好。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大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力度,切实帮助妇女解决在就业、教育、婚姻等方面遇到的重点突出问题,以更深厚的感情、更有效的举措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与相关职能部门打出“组合拳”,展示法治“硬功夫”。

此外,我建议,加强残疾妇女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外来务工妇女及其子女

等弱势群体保护,强化性侵害犯罪预防与震慑,加强青少年网络社交犯罪预防,注重引导妇女儿童收集保全家庭暴力证据,加强心理健康辅导、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工作,更好运用法治力量守护“半边天”,推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不断向前发展,为奋力推动茂名在区域发展、县域振兴中走在粤东粤西粤北前列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整理:本报记者韦磊 通讯员于兵万 蔡梅华)

口述实录



近日,辽宁省鞍山市千山检察院检察长戴红来到鞍山市第十三中学,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同全国人大代表、该校正高级语文教师官启军一起对学生开展“杜绝校园欺凌,检察守护少年的你”法治教育。

本报通讯员姚晓滨摄

